

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附表

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

編號	評分項目	基準分數	評分原則
一	飛安事件	80	<p>(一)新設立之業者以48分計算。</p> <p>(二)以加權方式計算扣分如下： 扣分 = (10x一年以內裁處違規之失事事件數 + 6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違規之失事事件數 + 6x一年以內裁處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4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2x一年以內裁處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 1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x (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p> <p>(三)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p> <p>註：(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 = (二年以內各業者之中最高飛行架次) ÷ (二年以內該業者飛行架次)</p>
二	飛安管理	80	<p>(一)新設立之業者第一年以其他業者之平均分數計算。</p> <p>(二)最近一年以內經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發函限期改善者，每次扣1分，一年以前二年以內，每次扣0.5分。</p> <p>(三)業者對飛安重視程度： 1最近一年以內業者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高階主管研討會及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研討會等等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1分。 2業者最近一年以內依據民航局所列之安全績效指標提報相應之年度安全績效指標/目標與安全計畫，經民航局於每年1月底前同意備查者加1分。 3業者最近一年以內依據民航局所列飛航作業品保系統每季提報之統計項目及改善措施，經民航局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同意備查者，每一次加0.25分。</p>
補償加分		10	<p>受本綱要第九條限制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之業者，如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規之情事時，得於飛安考核補償加分10分。</p>
<p>註：1. 本表之評分計算期間，以雙邊通航協定簽署日之前一個月月末往前推算二年。 2. 新設立之業者，係指取得營運許可未滿二年之業者。 3. 飛安事件中裁處違規之失事事件、重大意外事件及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係指依民用航空法第十章罰則之裁處案件。但下列案件不列入扣分範圍：(1)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之裁處案件。(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中，涉及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防疫管理措施之裁處案件。(3)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一規定由業者主動提報之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飛安事件。(4)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條規定之裁處案件。</p>			

4. 飛安管理中，經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發函限期改善，係因主動提報且符合民航局訂定之主動提報條件規定所致者，不列入扣分範圍。